



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深南府[2008]91号

关于调整南山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定工作频次 及奖励金额问题的批复

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山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南山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定工作频次及奖励金额的请示》（深质监南[2008]30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意见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调整南山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定频次，由原来的每年一届调整为两年一届；

二、调整南山区人民政府质量奖奖励金额，由原来的20万元/家调整为50万元/家。

请你局按照本批复意见，自行对《南山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，并自即日起按新的办法执行。

此复。



主题词：产品质量 政府质量奖 调整 批复

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12月1日印发

(印5份)